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957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9577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海南矿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矿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云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欣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会企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编制单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97,536.0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营业收入	五、43	5,097,536.0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363.00
二、营业总成本		4,494,494.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55.00
其中：营业成本	五、43	3,714,67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06.00
税金及附加	五、44	130,058.00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542.00
销售费用	五、45	10,965.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5.00
管理费用	五、46	434,334.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研发费用	五、47	58,883.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五、48	145,584.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169,179.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455.00
利息收入		40,069.00	(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49	13,304.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8,485.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08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9.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2,645.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4,164.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08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6,331.00	(7) 其他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10,485.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466.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4,302.00
加：营业外收入		6,426.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821.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15,905.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1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987.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7	138,97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08.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0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千元。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成立。2010 年 8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6651113978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的股本总数为 199,824.8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824.83 万元。

公司属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铁矿石的采、选和销售业务及铁矿石贸易业务,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评价、开发及产量交付,锂盐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锂矿项目的勘探、开采及运营等业务。

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郭广昌。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批准报出。

### 2、拟实施资产重组方案

本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帝投资”)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或“标的公司”)69.9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本集团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增资收购标的公司 15.7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累计持有标的公司 85.69%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本集团与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约定,本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145,380.00 万元购买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合计持有的丰瑞氟业 69.9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01,766.0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对价 43,614.00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对交易对方所持股权不涉及差异化定价。本集团向王中喜、王琛及柏帝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王中喜	55.92%	43,614.00	72,690.00	-	116,304.00
2	王琛	6.99%	-	14,538.00	-	14,538.00
3	柏帝投资	6.99%	-	14,538.00	-	14,538.00
	合计	69.90%	43,614.00	101,766.00	-	145,380.00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7100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丰瑞氟业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08,816.47 万元。根据本集团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丰瑞氟业 69.9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45,38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2,614.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支出。

##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本集团编制了 2025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集团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 假设本集团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增资收购丰瑞氟业 15.79%股权以及本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丰瑞氟业 69.90%的股权事项均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
- (2) 假设本集团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3) 假设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并丰瑞氟业的交易,丰瑞氟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并丰瑞氟业后的主体持续运营。

(4) 假设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栾川县华萤矿业有限公司的处置, 并完成相关交割手续, 本集团对处置价款确认为“应收股权处置款”。

(5) 假设本次交易产生的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2、编制方法

(1)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集团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 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2) 丰瑞氟业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 79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集团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 本集团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145,380.0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 并根据以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 101,766.00 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43,614.00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4) 本集团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假设 2025 年 8 月取得 15.79%股权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丰瑞氟业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 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25 年 1 月 1 日丰瑞氟业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5)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 本集团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部分直接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不再细分项目列示。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信息, 未列报母公司财务信息, 亦未列报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 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申报方案之参考,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 2、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本集团将单项在建工程预计投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应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款项认定为重要应付款项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本集团收入总额大于等于 10% 或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 5%以上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资产总额大于等于 5%认定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 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或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 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本集团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本集团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 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集团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 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 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 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 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应收票据组合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组合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 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 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贷记“坏账准备”。相反, 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 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经批准予以核销的, 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 借记“坏账准备”, 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 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 1 年以内信用程度较高的客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 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 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4>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当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 本集团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5> 长期应收款组合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长期应收款损失准备：

-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3>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长期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6>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③ 终止确认金额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④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

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集团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 (或存货类别) 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 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 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 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 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 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含) 30 日的, 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 1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 (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 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 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

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 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 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 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 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 采用成本模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年-30 年	-	3.33%-20.00%
土地使用权	35 年-50 年	-	2.00%-2.86%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外，其余固定资产采用工作量法或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年-40 年	0.00%-5.00%	2.38%-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5 年	0.00%-5.00%	6.33%-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0.00%-5.00%	9.5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0.00%-5.00%	9.50%-33.33%
萤石矿项目井巷工程	年限平均法	2 年-30 年	-	3.33%-5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设备价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集团各类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

## 18、借款费用

(1)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

及 1 年以上) 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19、油气资产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资产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工作量法计提折耗。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本集团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集团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的判断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2年-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年-30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名称	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的判断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5 年-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直线法
采矿权	矿山开采年限	不适用	工作量法
包销权	3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

#### (4)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

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露天采矿剥离费用按照工作量法摊销, 其余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租赁/代管资产装修	10 年
房屋及占地补偿	3-5 年
改造及零星工程	3-5 年
其他	3-5 年

##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4、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 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 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 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4)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 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 另一在本集团外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除此之外, 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7、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营业收入确定的具体原则

① 按商品类型分类,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可分为铁矿石、萤石矿、油气、锂矿及锂盐产品等。各商品类型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u>业务类型</u>	<u>收入确认方法</u>
铁矿石采选及加工	按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确认
萤石矿采选及加工	按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确认
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	按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确认
油气	按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确认
锂资源采选及加工	按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确认

② 本集团铁矿石采选及加工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及依据

- 1)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
- 2) 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将生产的矿石运输到需方指定的港口, 并向港口发送货权转移通知书;
- 3) 本集团财务部门根据货权转移通知书相关证明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③ 本集团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及依据

- 1) 本集团通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约定购销数量;
- 2)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 4)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集团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④ 本集团油气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及依据

- 1) 本集团与合作方及作业者签订产量分成合同；
- 2) 本集团财务部门按照作业者送达的销售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

⑤ 本集团锂矿及锂盐产品、萤石矿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及依据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销售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已提货；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装运港并完成报关。

28、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存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

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31、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设备、油气工程设施及土地使用权。

#####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 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 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27 “收入”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集团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②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集团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集团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依据下列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①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为按开采的原矿产量每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其中, 金属矿山, 露天矿山每吨 5 元, 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 非金属矿山, 露天矿每吨 3 元, 地下矿山每吨 8 元; 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 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 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 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 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 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② 化工产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50%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25%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5%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0%提取。

本集团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 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 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2) 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 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 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 特定固定资产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 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① 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 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 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 增加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 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一旦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 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 (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和损失，除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以外，计入当期损益。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的预计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测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和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制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①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项目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 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 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有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 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 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认承诺时, 本集团将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 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 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 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 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有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发生, 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 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 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 (5)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转让或注销本集团股份时, 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 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 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 冲减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长期离岗人员 (离岗待退) 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长期离岗人员 (离岗待退) 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应当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工资与社会保险缴费年增长率、离职率和其他因素。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 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 实际经验的差异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长期离岗人员 (离岗待退) 福利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 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 也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 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 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直线法折旧或摊销的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矿产储量

在估计矿产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经济可采储量之前, 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经济可采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种矿产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 定期更新。此外, 由于生产水平及技术标准逐年变更, 探明及可能经济可采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 这些估计仍被用作折旧、摊销和评估计算减值损失的依据。

### (6) 油气资产和储量

#### ① 油气资产

本集团勘探及开发业务的油气生产活动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 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计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等。

## ② 储量

油气储量对本集团油气业务的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储量的变化, 尤其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 ③ 弃置义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

在估计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时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 这些不确定性包括:

- ① 各地区污染的确切性质及程度, 包括但不仅局限于所有在建、关闭或已售的矿区和土地开发地区;
- ② 要求清理成果的程度;
- ③ 可选弥补策略的不同成本;
- ④ 环境弥补要求的变化;
- ⑤ 确定需新修复场所的鉴定。

此外, 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 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上述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 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评估计算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的依据。

## (9) 勘探开发成本

本集团应用的勘探开发成本会计政策是基于对未来事项的经济利益假设。当未来信息发生变化时, 原会计假设或估计可能改变。当所获取的信息显示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无法收回原资本化成本时, 应将已资本化的金额在当期损益中冲销至可收回金额。

#### (10)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 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 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 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 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分部报告

######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增值税根据当地法规计缴。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17%、20%、20.6%、25%、30%、30%或收入 1%或 763,500 西非法郎孰高、38%
资源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2%、3%、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石碌河矿业有限公司	20.00%
海南枫树矿业有限公司	20.00%
海南海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16.50%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16.50%
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16.50%
Roc Oil Company Pte.Ltd.	17.00%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及其控股的公司（澳大利亚公司集团）	30.00%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及其控股的公司（马来西亚公司集团）	38.00%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及其控股的公司（中国境内公司集团）	25.00%、15.00%
其中：Roc Oil (Chengdu) Limited	15.00%
Future Minerals SARL	30%或收入 1%或 763,500 西非法郎孰高
Bougouni Mining SA	30%或收入 1%或 763,500 西非法郎孰高
Les Mines de Lithium Bougouni SA	25%或收入 1%或 763,500 西非法郎孰高
Tethys Oil Oman Limited（直布罗陀公司集团）	12.50%
Tethys Oil AB 及其控制的公司（瑞典公司集团）	20.60%
其他公司	25.0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该项规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于 2024 年初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海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 GR202346000232，有效期为三年。

(2)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被河南省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证书编号 GR202341002293，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石碌河矿业有限公司、海南枫树矿业有限公司及海南海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小微企业普惠税收减免政策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 Roc Oil (Chengdu) Limited 于中国境内设立的经营实体符合上述政策标准，适用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之子公司海南枫树矿业有限公司、上海石碌河矿业有限公司、昌江博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及海南海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符合上述政策，减半计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库存现金	122.00	38.00
银行存款	2,236,898.00	1,526,611.00
其他货币资金	172,127.00	87,033.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34,843.00	349,887.00
合计	<u>2,743,990.00</u>	<u>1,963,569.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54,595.00	619,830.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8,530.00	83,898.00

其他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款共计人民币 138,530.00 千元。其中，各项专户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2,372.00 千元；贷款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72,299.00 千元；融资租赁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0,500.00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20,001.00 千元；保函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7,750.00 千元；信用证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4,175.00 千元；定期存单出质合计人民币 2,573.00 千元；其他受限资金合计人民币 8,860.00 千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71.00	79,247.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3,748.00	41,666.00
结构性存款	60,004.00	-
理财产品	39,119.00	37,581.00
合计	152,871.00	79,247.00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232,131.00	338,761.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小计	232,131.00	338,761.00
坏账准备	3,293.00	3,994.00
合计	228,838.00	334,767.00

###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81,129.00

### (3)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25,218.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32,131.00</u>	<u>100.00%</u>	<u>3,293.00</u>	1.42%	<u>228,838.00</u>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1	-	-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232,131.00	100.00%	3,293.00	1.42%	228,838.00
合计	<u>232,131.00</u>	<u>100.00%</u>	<u>3,293.00</u>	1.42%	<u>228,838.00</u>

(续上表)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38,761.00</u>	<u>100.00%</u>	<u>3,994.00</u>	1.18%	<u>334,767.00</u>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1	-	-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338,761.00	100.00%	3,994.00	1.18%	334,767.00
合计	<u>338,761.00</u>	<u>100.00%</u>	<u>3,994.00</u>	1.18%	<u>334,767.00</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1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u>232,131.00</u>	<u>3,293.00</u>	1.42%
合计	<u>232,131.00</u>	<u>3,293.00</u>	1.42%

(续上表)

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1	-	-	-
应收票据组合 2	<u>338,761.00</u>	<u>3,994.00</u>	1.18%
合计	<u>338,761.00</u>	<u>3,994.00</u>	1.18%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5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994.00	-701.00	-	-	-	3,293.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1年以内	607,637.00	546,445.00
1至2年	1,904.00	2,868.00
2至3年	185.00	353.00
3至4年	353.00	417.00
4至5年	417.00	1,196.00
5年以上	<u>5,918.00</u>	<u>4,735.00</u>
合计	<u>616,414.00</u>	<u>556,014.00</u>
减：坏账准备	10,565.00	9,714.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5,849.00	546,3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16,414.00</u>	100.00%	<u>10,565.00</u>	1.71%	<u>605,849.00</u>
合计	<u>616,414.00</u>	100.00%	<u>10,565.00</u>	1.71%	<u>605,849.00</u>

(续上表)

类别	202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56,014.00</u>	100.00%	<u>9,714.00</u>	1.75%	<u>546,300.00</u>
合计	<u>556,014.00</u>	100.00%	<u>9,714.00</u>	1.75%	<u>546,300.00</u>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7,637.00	4,035.00	0.66%
1至2年	1,904.00	190.00	10.00%
2至3年	185.00	37.00	20.00%
3至4年	353.00	176.00	50.00%
4至5年	417.00	209.00	50.00%
5年以上	<u>5,918.00</u>	<u>5,918.00</u>	100.00%
合计	<u>616,414.00</u>	<u>10,565.00</u>	1.7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续上表)

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6,445.00	3,814.00	0.70%
1 至 2 年	2,868.00	287.00	10.00%
2 至 3 年	353.00	71.00	20.00%
3 至 4 年	417.00	209.00	50.00%
4 至 5 年	1,196.00	598.00	50.00%
5 年以上	<u>4,735.00</u>	<u>4,735.00</u>	100.00%
合计	<u>556,014.00</u>	<u>9,714.00</u>	1.7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5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9,714.00</u>	<u>851.00</u>	=	=	=	<u>10,565.00</u>
合计	<u>9,714.00</u>	<u>851.00</u>	=	=	=	<u>10,565.00</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215,701.00	-	215,701.00	34.99%	-
第二名	87,633.00	-	87,633.00	14.22%	-
第三名	54,950.00	-	54,950.00	8.91%	-
第四名	53,992.00	-	53,992.00	8.76%	-
第五名	<u>49,631.00</u>	=	<u>49,631.00</u>	<u>8.05%</u>	=
合计	<u>461,907.00</u>	=	<u>461,907.00</u>	<u>74.93%</u>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182.00	11,641.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641.00	73,182.00	-	73,182.00	-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935.00	-

(4)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981.00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097.00	99.84%	191,600.00	98.04%
1 至 2 年	99.00	0.15%	3,820.00	1.95%
2 至 3 年	8.00	0.01%	18.00	0.01%
3 年以上	-	-	-	-
合计	<u>64,204.00</u>	<u>100.00%</u>	<u>195,438.00</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10,658.00	16.6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约结束
第二名	供应商	8,374.00	13.04%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约结束
第三名	供应商	8,000.00	12.4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约结束
第四名	供应商	7,866.00	12.2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约结束
第五名	供应商	<u>3,426.00</u>	<u>5.34%</u>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约结束
合计		<u>38,324.00</u>	<u>59.69%</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968.00	1,762.00
其他应收款	70,438.00	51,245.00
合计	72,406.00	53,007.00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8.00	1,762.00
合计	1,968.00	1,762.00

②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49,603.00	42,576.00
1 至 2 年	16,814.00	809.00
2 至 3 年	492.00	397.00
3 至 4 年	85.00	273.00
4 至 5 年	268.00	770.00
5 年以上	8,569.00	7,799.00
小计	75,831.00	52,624.00
减：坏账准备	5,393.00	1,379.00
合计	70,438.00	51,245.00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6,921.00	5,421.00
保证金	44,514.00	29,431.00
应收合资合作结算款	3,432.00	5,599.00
资金拆借	3,600.00	600.00
应收股权处置款	-	1,000.00
其他	17,364.00	10,573.00
合计	75,831.00	52,624.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379.00	1,379.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4,014.00	4,014.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5,393.00	5,393.00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5 年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9.00	4,014.00	-	-	-	5,393.00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19.78%	-
靖江中外运保税 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	1 年以内	16.48%	-
海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	保证金	6,863.00	5 年以上	9.05%	-
福建一跃天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49.00	1 年以内 2,763.00 千元 1-2 年 1,286.00 千元	5.34%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山东伊珺进出口 有限公司	其他	4,014.00	1 年以内	5.29%	4,014.00
合计		42,426.00		55.94%	4,014.00

⑦ 其他应收款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 其他应收款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 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或合 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4,121.00	47,234.00	386,887.00	207,145.00	52,986.00	154,159.00
在产品	4,300.00	-	4,300.00	5,420.00	-	5,420.00
库存商品	391,320.00	19,172.00	372,148.00	281,849.00	4,554.00	277,295.00
周转材料	1,666.00	-	1,666.00	660.00	-	660.00
发出商品	5,292.00	-	5,292.00	4,551.00	-	4,551.00
合同履约成本	259.00	=	259.00	=	=	=
合计	836,958.00	66,406.00	770,552.00	499,625.00	57,540.00	442,085.00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5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986.00	-	-	5,752.00	-	47,234.00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554.00	15,470.00	-	852.00	-	19,172.00
周转材料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57,540.00	15,470.00	=	6,604.00	=	66,406.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9、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其他说明：由于本集团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系建筑在划拨土地上，存在因房地分离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本集团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签署《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约定拟向海南海钢集团出售上述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2021 年 9 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批程序和受让方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事宜。在海南省划拨土地转让政策变化的同时，本集团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资产状况，为更妥善的处理前述问题，2023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就原框架协议的部分内容作出调整和补充，并与海钢集团签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土地及房产租赁与买卖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拟由本集团和海钢集团联合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受让原框架协议下本集团部分资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协议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与海钢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相应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余资产主要为辅助设施，不再进行出售。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2,186.00	2,191.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2.00	110.00
其中：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110.00
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以“-”列示）	-	-
合计	<u>2,288.00</u>	<u>2,301.00</u>

11、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429.00	11,295.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94,930.00	117,885.00
其他	<u>529.00</u>	<u>147.00</u>
合计	<u>118,888.00</u>	<u>129,327.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	-	1,215.00
股权转让应收款（注）	21,301.00	-	21,301.00
小计	<u>22,516.00</u>	=	<u>22,516.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10）	102.00	-	102.00
合计	<u>22,414.00</u>	=	<u>22,414.00</u>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	-	1,325.00
股权转让应收款	-	-	-
小计	<u>1,325.00</u>	=	<u>1,325.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10）	110.00	-	110.00
合计	<u>1,215.00</u>	=	<u>1,215.00</u>

注：如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基于马里政府在其国家投资入股惯例及约定的交易价格折现后，确认长期应收款的初始金额为 2,799.00 千美元。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海南石碌铁矿 矿山公园开发 有限公司	12,697.00	-	-	-1,786.00	-
海南绿峰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53,106.00	-	-	13,214.00	-
海南天瀚科技 有限公司	9,488.00	-	-	1,498.00	-
Kodal Minerals PLC	<u>112,934.00</u>	=	=	<u>-9,973.00</u>	=
合计	<u>188,225.00</u>	=	=	<u>2,953.00</u>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海南石碌铁矿 矿山公园开发 有限公司	-	-	-	10,911.00	-	-
海南绿峰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	-	-	64,843.00	-	-
海南天瀚科技 有限公司	-	-	-	10,986.00	-	-
Kodal Minerals PLC	=	=	=	102,961.00	=	=
合计	4,800.00	=	=	189,701.00	=	=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本期增减变动				
	1 月 1 日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昌江黎族自治县雅 加水电站	948.00	-	-	-	100.00	-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	1,681.00	625.00	-	382.00	-	-
昌江风流山水电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00	-	-	25.00	-	-
奥生新型建材（昌 江）有限公司	659.00	-	-	7.00	-	-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774.00	-	-	-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	98,601.00	=	=	=	3,202.00	=
合计	102,821.00	625.00	=	414.00	3,302.00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昌江黎族自治县雅 加水电站	848.00	30.00	-	736.00	不以交易为目的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	2,688.00	-	1,852.00	-	不以交易为目的
昌江风流山水电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00	9.00	23.00	-	不以交易为目的
奥生新型建材（昌 江）有限公司	666.00	-	-	669.00	不以交易为目的
辽宁越秀辉山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774.00	-	774.00	-	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	95,399.00	10,350.00	8,904.00	-	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100,558.00	10,389.00	11,553.00	1,405.00	

## 15、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308.00	14,702.00	86,010.00
本期增加金额	12,242.00	1,238.00	13,480.00
其中：固定资产转入	12,242.00	-	12,242.00
无形资产转入	-	1,238.00	1,238.00
本期减少金额	6,952.00	-	6,952.00
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6,952.00	-	6,952.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598.00	15,940.00	92,538.00
②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702.00	5,254.00	33,956.00
本期增加金额	11,881.00	991.00	12,872.00
其中：计提或摊销	2,485.00	343.00	2,828.00
固定资产转入	9,396.00	-	9,396.00
无形资产转入	-	648.00	648.00
本期减少金额	4,111.00	-	4,111.00
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4,111.00	-	4,11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72.00	6,245.00	42,717.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③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余额	195.00	-	195.00
本期增加金额	2,845.00	-	2,845.00
其中：固定资产转入	2,845.00	-	2,845.00
本期减少金额	195.00	-	195.00
其中：转入固定资产	195.00	-	195.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845.00	-	2,845.00
④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281.00	9,695.00	46,976.00
202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2,411.00	9,448.00	51,859.00

16、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4,907,136.00	3,427,092.0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u>4,907,136.00</u>	<u>3,427,092.00</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井巷工程 及弃置义务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67,366.00	1,669,476.00	79,089.00	84,301.00	2,281,259.00	5,781,491.00
本期增加金额	647,554.00	915,260.00	5,477.00	10,599.00	204,455.00	1,783,345.00
其中：购置	4,454.00	13,565.00	3,803.00	8,345.00	1,122.00	31,289.00
在建工程转入	622,606.00	901,695.00	1,674.00	2,254.00	179,201.00	1,707,430.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952.00	-	-	-	-	6,952.00
持有待售资产转入	13,542.00	-	-	-	-	13,542.00
弃置义务调整	-	-	-	-	24,132.00	24,132.00
本期减少金额	16,717.00	50,508.00	3,779.00	626.00	-	71,630.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4,476.00	50,508.00	3,779.00	626.00	-	59,389.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241.00	-	-	-	-	12,24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16.00	7,400.00	575.00	-199.00	553.00	13,045.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02,919.00	2,541,628.00	81,362.00	94,075.00	2,486,267.00	7,506,251.00
②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余额	704,038.00	858,406.00	51,750.00	66,190.00	448,997.00	2,129,381.00
本期增加金额	77,884.00	88,718.00	7,313.00	12,023.00	121,556.00	307,494.00
其中：计提	60,960.00	88,718.00	7,313.00	12,023.00	121,556.00	290,570.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111.00	-	-	-	-	4,111.00
持有待售资产转入	12,813.00	-	-	-	-	12,813.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井巷工程 及弃置义务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11,675.00	46,164.00	3,699.00	569.00	-	62,107.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2,279.00	46,164.00	3,699.00	569.00	-	52,711.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396.00	-	-	-	-	9,396.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1.00	419.00	101.00	-152.00	33.00	692.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0,538.00	901,379.00	55,465.00	77,492.00	570,586.00	2,375,460.00
③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849.00	161,822.00	394.00	65.00	888.00	225,018.00
本期增加金额	941.00	845.00	-	-	-	1,786.00
其中：计提	16.00	845.00	-	-	-	861.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5.00	-	-	-	-	195.00
持有待售资产转入	730.00	-	-	-	-	730.00
本期减少金额	3,028.00	118.00	3.00	-	-	3,149.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83.00	118.00	3.00	-	-	304.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45.00	-	-	-	-	2,84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762.00	162,549.00	391.00	65.00	888.00	223,655.00
④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72,619.00	1,477,700.00	25,506.00	16,518.00	1,914,793.00	4,907,136.00
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901,479.00	649,248.00	26,945.00	18,046.00	1,831,374.00	3,427,092.00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901.00	5,724.00	2,177.00	-	-
机器设备	41,927.00	30,916.00	5,764.00	5,247.00	-
运输工具	378.00	373.00	-	5.00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8.00	2,175.00	3.00	20.00	-
合计	52,404.00	39,188.00	7,944.00	5,272.00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石碌铁矿房屋及建筑物	20,994.00	尚未竣工结算
氢氧化锂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370,835.00	尚未竣工结算
丰瑞氟业房屋及建筑物	40,251.00	暂无法办理
合计	432,080.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7、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在建工程	1,194,999.00	1,907,306.00
工程物资	17,864.00	2,032.00
合计	1,212,863.00	1,909,338.00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0m~-360m	273,583.00	-	273,583.00	159,409.00	-	159,409.00
中段采矿项目						
维简工程	18,615.00	-	18,615.00	6,202.00	-	6,202.00
数字化项目	475.00	-	475.00	668.00	-	668.00
智能矿山建设	11,571.00	-	11,571.00	19,787.00	-	19,787.00
项目						
氢氧化锂项目	-	-	-	827,438.00	-	827,438.00
油气资产开发	860,816.00	-	860,816.00	325,046.00	-	325,046.00
项目						
布谷尼锂矿建	-	-	-	296,813.00	-	296,813.00
设项目						
丰瑞萤石矿项	28,678.00	1,079.00	27,599.00	269,534.00	1,079.00	268,455.00
目						
其他项目	2,340.00	-	2,340.00	3,488.00	-	3,488.00
合计	1,196,078.00	1,079.00	1,194,999.00	1,908,385.00	1,079.00	1,907,306.00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无形 资产等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期末余额
-120m~-360m 中段采 矿项目 (注 1)	484,954.00	159,409.00	114,173.00	-	-	-	273,582.00
氢氧化锂项目	977,663.00	827,438.00	184,974.00	1,012,412.00	-	-	-
惠州 12-7 油田	不适用	101,945.00	8,353.00	-	-	-2,398.00	107,900.00
涠洲 10-3 油田西区	768,240.00	223,101.00	248,241.00	-	-	-8,956.00	462,386.00
阿曼项目	不适用	-	295,292.00	-	-	-4,761.00	290,531.00
布谷尼锂矿建设	386,169.00	296,813.00	88,664.00	383,644.00	-	-1,833.00	-
马丢刘扒店萤石矿并 巷工程	182,566.00	143,657.00	31,482.00	171,975.00	-	-	3,164.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本期其他	外币报表折	期末余额
			金额	定资产/无形 资产等金额	减少金额	算差额	
关五岔沟尾矿库工程	85,796.00	84,473.00	1,323.00	85,796.00	-	-	-
杨山萤石矿五采区井巷工程	86,348.00	17,112.00	620.00	17,732.00	=	=	=
合计		<u>1,853,948.00</u>	<u>973,122.00</u>	<u>1,671,559.00</u>	=	<u>-17,948.00</u>	<u>1,137,563.00</u>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 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占预算比例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120m~-360m 中段采矿项目 (注 1)	56.41%	见注 1	-	-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氢氧化锂项目	110.47%	100.00%	32,376.00	18,313.00	4.03%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政府补助
惠州 12-7 油田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涠洲 10-3 油田西区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阿曼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布谷尼锂矿建设项目	99.35%	100.00%	-	-	-	自有资金
马丢刘扒店萤石矿井巷工程	98.86%	99.00%	-	-	-	自有资金
关五岔沟尾矿库工程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杨山萤石矿五采区井巷工程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u>32,376.00</u>	<u>18,313.00</u>	-	

注 1: -120m~-360m 中段采矿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井巷工程累计完成掘进 27,786.60 米, 整体井巷工程掘进进度约为 90.75%。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	-	-	297.00	-	297.00
-120m~-360m 中段采矿项目	17,864.00	-	17,864.00	1,260.00	-	1,260.00
丰瑞萤石矿项目	=	=	=	475.00	=	475.00
合计	<u>17,864.00</u>	=	<u>17,864.00</u>	<u>2,032.00</u>	=	<u>2,032.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8、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项目	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09,502.00	6,609,502.00
本期增加金额	1,972,920.00	1,972,920.00
其中：外购	639,154.00	639,154.00
弃置义务调整	109,581.00	109,581.00
企业合并增加	1,224,185.00	1,224,185.00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834.00	-176,834.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05,588.00	8,405,588.00
②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13,689.00	4,813,689.00
本期增加金额	1,063,348.00	1,063,348.00
其中：计提	1,063,348.00	1,063,348.00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4,258.00	-114,258.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62,779.00	5,762,779.00
③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0,783.00	110,783.00
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60.00	-2,46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323.00	108,323.00
④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34,486.00	2,534,486.00
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685,030.00	1,685,030.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油气工程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643.00	46,868.00	2,488.00	275,260.00	459,259.00
本期增加金额	8,477.00	17,475.00	1,882.00	-	27,834.00
其中：经营性租入	8,477.00	8,644.00	1,882.00	-	19,003.00
企业合并增加	-	8,831.00	-	-	8,831.00
本期减少金额	13,980.00	9,827.00	2,141.00	-	25,948.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3,980.00	9,827.00	2,141.00	-	25,94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72.00	-51.00	-6,113.00	-7,236.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140.00	53,444.00	2,178.00	269,147.00	453,909.00
②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67.00	40,253.00	1,825.00	91,753.00	187,898.00
本期增加金额	13,549.00	12,510.00	1,932.00	54,712.00	82,703.00
其中：计提	13,549.00	12,510.00	1,932.00	54,712.00	82,703.00
本期减少金额	7,195.00	9,827.00	2,141.00	0.00	19,163.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7,195.00	9,827.00	2,141.00	-	19,163.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908.00	-37.00	-2,919.00	-3,864.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421.00	42,028.00	1,579.00	143,546.00	247,574.00
③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719.00	11,416.00	599.00	125,601.00	206,335.00
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80,576.00	6,615.00	663.00	183,507.00	271,361.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包销权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4,359.00	39,355.00	17,680.00	3,279,510.00	100,638.00	3,701,542.00
本期增加金额	5,727.00	721.00	-	2,113.00	-	8,561.00
其中：购置	5,727.00	492.00	-	-	-	6,219.00
在建工程转入	-	229.00	-	2,113.00	-	2,342.00
本期减少金额	1,238.00	239.00	-	-	-	1,477.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38.00	-	-	-	-	1,238.00
其他减少	-	239.00	-	-	-	239.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0	-	-10,608.00	-2,234.00	-12,841.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8,848.00	39,838.00	17,680.00	3,271,015.00	98,404.00	3,695,785.00
②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581.00	11,529.00	6,428.00	590,165.00	-	657,703.00
本期增加金额	5,301.00	3,546.00	2,241.00	117,349.00	8,335.00	136,772.00
其中：计提	5,301.00	3,546.00	2,241.00	117,349.00	8,335.00	136,772.00
本期减少金额	648.00	38.00	-	-	-	686.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48.00	-	-	-	-	648.00
其他减少	-	38.00	-	-	-	3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73.00	-134.00	-307.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234.00	15,037.00	8,669.00	707,341.00	8,201.00	793,482.00
③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其中：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
④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4,614.00	24,801.00	9,011.00	2,563,674.00	90,203.00	2,902,303.00
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14,778.00	27,826.00	11,252.00	2,689,345.00	100,638.00	3,043,839.00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地采主副井工程项目土地	5,717.00	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月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12月31日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93,861.00	-	-	-	-	93,861.0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月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12月31日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93,861.00	-	-	-	-	93,861.00

2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5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大学生公寓整体翻新 新装修工程	3,933.00	-	445.00	-	-	3,488.00
露天采矿剥离费用	-	46,106.00	7,611.00	-	-621.00	37,874.00
房屋及占地补偿	808.00	12.00	273.00	-	-	547.00
改造及零星工程	2,822.00	5,585.00	4,003.00	-	-	4,404.00
其他	307.00	=	101.00	=	=	206.00
合计	<u>7,870.00</u>	<u>51,703.00</u>	<u>12,433.00</u>	=	<u>-621.00</u>	<u>46,519.00</u>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209.00	15,220.00	118,483.00	20,163.00
可抵扣亏损	12,137.00	2,160.00	20,077.00	3,602.00
政府补助(非免税部分)	22,931.00	3,440.00	15,975.00	2,39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 变动	-	-	2,610.00	408.00
计提的成本费用	241,074.00	43,469.00	330,927.00	56,429.00
弃置义务	342,059.00	69,853.00	277,677.00	49,738.00
租赁负债	220,151.00	33,290.00	290,141.00	43,585.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费用	8,503.00	1,276.00	6,626.00	994.00
油气资产摊销	580,096.00	87,014.00	284,736.00	42,710.00
无形资产摊销	69,828.00	17,216.00	-	-
固定资产折旧税法规定的差异	128,786.00	32,197.00	82,412.00	20,603.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987.00	27,969.00	15,353.00	2,993.00
合计	<u>1,856,761.00</u>	<u>333,104.00</u>	<u>1,445,017.00</u>	<u>243,621.00</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无形资产摊销	119,215.00	17,882.00	122,013.00	18,439.00
固定资产折旧税法规定的差异	323,222.00	56,244.00	247,727.00	40,404.00
油气资产摊销	333,239.00	123,178.00	419,668.00	155,10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18,881.00	2,922.00	12,300.00	1,845.00
弃置义务	54,603.00	9,445.00	54,786.00	9,491.00
使用权资产	<u>202,753.00</u>	<u>30,689.00</u>	<u>268,300.00</u>	<u>40,302.00</u>
合计	<u>1,051,913.00</u>	<u>240,360.00</u>	<u>1,124,794.00</u>	<u>265,587.00</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	抵销后递延所	递延所得税资	抵销后递延所
	产和负债 2025	得税资产或负	产和负债 2025	得税资产或负
	年 12 月 31 日互	债 2025 年 12 月	年 1 月 1 日互抵	债 2025 年 1 月 1
	<u>抵金额</u>	<u>31 日余额</u>	<u>金额</u>	<u>日余额</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95.00	191,409.00	124,715.00	118,90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95.00	98,665.00	124,715.00	140,872.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178.00	17,415.00
可抵扣亏损	<u>2,819,513.00</u>	<u>2,587,726.00</u>
合计	<u>2,855,691.00</u>	<u>2,605,141.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备注
2025 年	-	5,249.00	-
2026 年	2,934.00	173,763.00	-
2027 年	55,132.00	12,216.00	-
2028 年	225,450.00	57,612.00	-
2029 年	33,025.00	99,220.00	-
2030 年	66,933.00	-	-
无到期日	<u>2,436,039.00</u>	<u>2,239,666.00</u>	-
合计	<u>2,819,513.00</u>	<u>2,587,726.00</u>	

其他说明:

- ① 本集团于马里境内经营子公司产生的可抵扣亏损按其所在地规定自产生年度起 3 年内使用。
- ② 本集团于澳大利亚子公司、香港子公司、英国子公司及瑞典子公司产生的累计可抵扣亏损可无限期使用。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勘探开发成本	153,235.00	-	153,235.00	181,307.00	-	181,307.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416.00	-	22,416.00	16,746.00	-	16,746.00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19,877.00	-	19,877.00	19,617.00	-	19,617.00
拆迁补偿安置房	1,840.00	-	1,840.00	-	-	-
预付土地款	3,736.00	-	3,736.00	210.00	-	210.00
预付股权款	-	-	-	1,126,266.00	-	1,126,266.00
小计	<u>201,104.00</u>	=	<u>201,104.00</u>	<u>1,344,146.00</u>	=	<u>1,344,146.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见附注五、10）	2,186.00	-	2,186.00	2,191.00	-	2,191.00
合计	<u>198,918.00</u>	=	<u>198,918.00</u>	<u>1,341,955.00</u>	=	<u>1,341,955.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勘探开发成本的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1,307.00
本年增加	61,321.00
本年摊销	89,393.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53,235.00</u>

## 2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保证借款	254,155.00	183,027.00
信用借款	1,401,672.00	999,266.00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280,000.00	134,500.00
应计利息	1,947.00	2,149.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8,080.00	123,707.00
信用证借款	<u>131,636.00</u>	<u>122,120.00</u>
合计	<u>2,087,490.00</u>	<u>1,564,769.00</u>

## 26、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金融期货	-	1,573.00

## 27、应付票据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u>22,573.00</u>	<u>20,640.00</u>
合计	<u>22,573.00</u>	<u>20,640.00</u>

## 28、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货款及采矿服务款	281,383.00	162,781.00
其他	<u>15,591.00</u>	<u>22,935.00</u>
合计	<u>296,974.00</u>	<u>185,716.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841.00	740.00

3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产品销售款项	65,174.00	118,337.00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9,616.00	560,722.00	565,324.00	135,01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986.00	41,804.00	41,870.00	49,920.00
辞退福利	-	388.00	388.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6,437.00	25,665.00	45,066.00	27,036.00
合计	236,039.00	628,579.00	652,648.00	211,97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58.00	489,057.00	493,622.00	113,493.00
职工福利费	116.00	20,319.00	20,434.00	1.00
社会保险费	21,131.00	18,495.00	18,547.00	21,07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69.00	16,959.00	17,000.00	16,928.00
工伤保险费	3,014.00	1,536.00	1,547.00	3,003.00
生育保险费	1,148.00	-	-	1,148.00
住房公积金	123.00	29,704.00	29,737.00	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00	3,147.00	2,984.00	351.00
合计	139,616.00	560,722.00	565,324.00	135,014.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365.00	40,509.00	40,568.00	48,306.00
失业保险费	1,621.00	1,295.00	1,302.00	1,614.00
合计	49,986.00	41,804.00	41,870.00	49,920.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2、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	25,456.00	8,783.00
企业所得税	90,359.00	103,985.00
个人所得税	1,738.00	1,37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00	368.00
印花税	1,171.00	869.00
房产税	3,715.00	3,229.00
资源税	27,958.00	16,042.00
教育费附加	857.00	368.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8.00	1,327.00
矿产品特别税	2,423.00	-
矿产品收入税	8,611.00	-
地方发展基金	4,549.00	-
关税	23,226.00	-
其他	244.00	11.00
合计	<u>192,612.00</u>	<u>136,357.00</u>

3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应付利息	35,857.00	82,773.00
应付股利	38,47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u>1,857,547.00</u>	<u>2,047,833.00</u>
合计	<u>1,931,874.00</u>	<u>2,230,606.00</u>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逾期的借款利息	35,857.00	82,773.00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借款单位	2025 年	2025 年	逾期原因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25.00	47,371.00	资金周转紧张
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2,787.00	资金周转紧张
合计	<u>27,225.00</u>	<u>60,158.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王中喜	23,530.00	66,400.00	资金周转紧张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	8,300.00	资金周转紧张
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7,000.00	资金周转紧张
王琛	<u>6,640.00</u>	<u>8,300.00</u>	资金周转紧张
合计	<u>38,470.00</u>	<u>100,000.00</u>	

(3)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未付工程设备款	701,747.00	827,735.00
应付未付费用	114,860.00	99,254.00
未支付运费	53,240.00	21,052.00
押金及保证金	71,386.00	97,565.00
应付合资合作结算款	292,916.00	146,983.00
应付投资款(注 1)	89,617.00	-
模拟本次交易应付股权收购款(注 2)	436,140.00	436,14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3,520.00	24,711.00
关联方资金往来	43,440.00	291,71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	24,500.00
其他	<u>30,681.00</u>	<u>78,183.00</u>
合计	<u>1,857,547.00</u>	<u>2,047,833.00</u>

注 1: 本集团 2019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购买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以下简称“洛克石油”) 51%,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 交易价款分三笔支付, 其中第二笔付款 12,750.00 千美元应在约定油气田项目区块投产后立即支付。报告期末, 本集团根据项目预计投产情况将于 2026 年需支付的款项于其他应付款列报。

注 2: 本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丰瑞氟业 69.90% 的股权, 其中, 以现金支付对价的金额为人民币 436,140.00 千元。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286.00	159,21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343.00	757.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255.00	71,93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81,279.00</u>	<u>172,061.00</u>
合计	<u>537,163.00</u>	<u>403,964.00</u>

### 3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473.00	15,384.00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u>163,049.00</u>	<u>201,511.00</u>
合计	<u>171,522.00</u>	<u>216,895.00</u>

### 36、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抵押借款（注 1）	1,179,633.00	560,325.00
保证借款（注 2）	508,734.00	10,000.00
信用借款（注 3）	62,500.00	141,640.00
小计	<u>1,750,867.00</u>	<u>711,965.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4）	272,286.00	159,213.00
合计	<u>1,478,581.00</u>	<u>552,752.00</u>

#### 借款分类说明：

##### 注 1：

(1) 子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理行）及其指定的 12 家其成员行签订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700,000.00 千元的《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五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82,069.00 千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9,269.00 千元。

本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98.96%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子公司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新材料园德义岭路与莲花山路交叉处东南角的土地使用权、现在及未来新增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 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茂”）于 2025 年 3 月与银行及国资股权基金签订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364,000.00 千元的《鑫茂并购项目银团贷款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36,700.00 千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4,600.00 千元。

本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香港鑫茂持有的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100% 的股权及其开立的偿债准备金专户提供质押担保。

(3) 子公司洛克石油于 2025 年 6 月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卡塔尔国民银行香港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签订总额最高不超过 2 亿美元的俱乐部借款协议, 本期已获批 85,000.00 千美元借款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洛克石油作为借款人, 已提取借款本金 30,000.00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为 210,864.00 千元, 其中, 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500.00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为 10,544.00 千元。

本项借款由洛克石油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以其母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洛克石油全部股权及洛克石油持有的核心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 子公司丰瑞氟业于 2025 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在授信额度内分别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及 20,0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借款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千元, 其中, 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

本项借款由王中喜及张文会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并以丰瑞氟业持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1) 子公司洛克石油于 2025 年 6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600,000.00 千元的《并购贷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78,734.00 千元, 其中, 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7,873.00 千元。

本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子公司丰瑞氟业于 2025 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在授信额度内分别取得本金为人民币 16,500.00 千元及人民币 13,5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借款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千元, 其中, 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千元。

本项借款由王中喜及张文会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签订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40,000.00 千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千元, 其中, 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海口分行签订 120,000.00 千元《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500.00 千元, 其中, 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千元。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7、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应付租赁款	224,796.00	293,26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4）	77,255.00	71,933.00
合计	<u>147,541.00</u>	<u>221,333.00</u>

38、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长期应付款	804,608.00	675,553.00
专项应付款	-	-
小计	<u>804,608.00</u>	<u>675,553.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4）	181,279.00	172,061.00
合计	<u>623,329.00</u>	<u>503,492.00</u>

(1)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采矿活动弃置义务（注 1）	108,030.00	81,824.00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注 2）	407,073.00	199,257.00
售后回租款项（注 3）	234,675.00	314,762.00
矿业权出让金（注 4）	54,830.00	79,710.00
小计	<u>804,608.00</u>	<u>675,553.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4）	181,279.00	172,061.00
合计	<u>623,329.00</u>	<u>503,492.00</u>

注 1：系本集团因采矿生产活动预计将发生的环境恢复治理费及关闭矿山时预计将产生的费用，其中将于一年内发生的弃置义务为 13,750.00 千元。

注 2：系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油气资产弃置费用，其中将于一年内发生的油气资产弃置费用为 19,294.00 千元。

注 3：2024 年 9 月，本集团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回租）》，将石碌铁矿分公司部分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 千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01,195.00 千元。

2024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丰瑞氟业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协议约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 44,000.00 千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4,366.00 千元。

2024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丰瑞氟业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协议约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 63,710.00 千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29,824.00 千元。

注 4：公司之子公司丰瑞氟业 2022 年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81,152.00 千元。丰瑞氟业依据《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分期缴纳马丢萤石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批复》（栾自然资(2022)14 号）规定分期缴纳，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850.00 千元。

### 3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离岗待退职工福利（注 1）	48,857.00	97,279.00
减：一年内支付的离岗待退福利	27,036.00	46,437.00
小计	<u>21,821.00</u>	<u>50,842.00</u>
效益奖（注 2）	33,870.00	42,612.00
退休补偿准备金（注 3）	1,207.00	344.00
合计	<u>56,898.00</u>	<u>93,798.00</u>

注 1：为推进本集团深化改革，降本增效，实行员工离岗待退计划。在该计划下，员工有权享受内部离岗待退福利，员工在达到内部约定的退休年龄至法律规定正式退休年龄期间有权享受该福利。

离岗待退福利的精算估值和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由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2025 年
折现率	1.25%
基本薪酬单位承担部分的年增长率	-
社会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的年增长率	10.00%
符合条件的在岗员工选择办理离岗待退手续比例	85.0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

离岗待退福利变动如下：

项目	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279.00
计入当期损益	-
于当期损益确认的负债差异	-3,356.00
其他变动	-
减：已支付的福利	45,066.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857.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离岗待退福利的预期到期日分析：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少于 1 年</u>	<u>1-5 年</u>	<u>5 年以上</u>	<u>总计</u>
内部离岗退休福利（注①）	27,036.00	22,434.00	-	49,470.00

(续上表)

<u>2025 年 1 月 1 日</u>	<u>少于 1 年</u>	<u>1-5 年</u>	<u>5 年以上</u>	<u>总计</u>
内部离岗退休福利（注①）	46,437.00	51,679.00	381.00	98,497.00

注①：内部离岗退休福利金额系未折现金额。

注 2：本集团根据当年度印发的全面预算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对员工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办法确认应付员工效益奖金额，并将其中超过一年期支付的部分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3：根据马里当地法规条例（RECOMMANDATIONN° 01/2014/COM/UEMOACCOA）规定，本集团位于西非马里经营之控股子公司累计计提退休补偿准备金 95,938.00 千西非法郎，折合人民币 1,207.00 千元，该项准备金将于员工离职时冲销或退休时进行支付。

#### 40、递延收益

<u>项目</u>	<u>2025 年 1 月 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形成原因</u>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374.00	23,394.00	5,683.00	97,085.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	1,400.00	-	2,0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u>79,974.00</u>	<u>24,794.00</u>	<u>5,683.00</u>	<u>99,085.00</u>	

#### 41、其他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5 年 1 月 1 日</u>
应付投资款	89,617.00	183,304.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5,280.00	-
工程、设备质保金	66,979.00	64,833.00
合计	<u>191,876.00</u>	<u>248,137.00</u>

#### 42、所有者权益

<u>项目</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5 年 1 月 1 日</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17,546.00	7,996,33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1,160,972.00	954,858.00
合计	<u>9,178,518.00</u>	<u>8,951,196.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81,999.00	3,669,850.00
其他业务	<u>115,537.00</u>	<u>44,820.00</u>
合计	<u>5,097,536.00</u>	<u>3,714,670.00</u>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矿石	2,146,197.00	1,374,965.00	2,146,197.00	1,374,965.00
其中：铁矿石采选	1,346,060.00	801,687.00	1,346,060.00	801,687.00
萤石矿采选	545,505.00	320,723.00	545,505.00	320,723.00
大宗商品加工及贸易	254,632.00	252,555.00	254,632.00	252,555.00
油气	2,616,254.00	2,101,698.00	2,616,254.00	2,101,698.00
锂盐及副产品	83,648.00	72,911.00	83,648.00	72,911.00
萤石矿化工产品	128,717.00	114,625.00	128,717.00	114,625.00
其他	<u>122,720.00</u>	<u>50,471.00</u>	<u>122,720.00</u>	<u>50,471.00</u>
合计	<u>5,097,536.00</u>	<u>3,714,670.00</u>	<u>5,097,536.00</u>	<u>3,714,670.00</u>

4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1.00
教育费附加	8,581.00
资源税	75,501.00
房产税	6,500.00
土地使用税	4,497.00
车船使用税	109.00
印花税	3,946.00
地方发展基金	4,860.00
矿产品特别税（注 1）	8,630.00
矿产品收入税（注 1）	8,402.00
其他	<u>451.00</u>
合计	<u>130,058.00</u>

注 1：系本集团位于西非马里经营的子公司销售矿产品而产生的税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45、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职工薪酬	3,323.00
物流仓储费	2,965.00
业务招待费	471.00
会务广告费	697.00
差旅费	633.00
折旧及摊销	118.00
其他	<u>2,758.00</u>
合计	<u>10,965.00</u>

46、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职工薪酬	268,940.00
离岗待退福利	-3,356.00
折旧及摊销	21,428.00
租赁费	21,068.00
修理费	411.00
办公及水电费	12,280.00
排污费	33.00
差旅费	7,812.00
业务招待费	6,045.00
咨询费	53,722.00
保险费	5,645.00
勘探支出	2,986.00
股权激励费用	11,953.00
停产费用	16,225.00
其他	<u>9,142.00</u>
合计	<u>434,334.00</u>

47、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委外实验研究费	1,032.00
委外技术研究费	3,437.00
职工薪酬	31,120.00
物料消耗	10,654.00
水电能源费	7,781.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折旧及摊销	4,374.00
其他	485.00
合计	<u>58,883.00</u>

48、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利息支出	169,179.00
减：利息收入	40,069.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141.00
汇兑损益	-14,872.00
其他	5,205.00
合计	<u>145,584.00</u>

49、其他收益

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政府补助	12,836.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8.00
合计	<u>13,304.00</u>

50、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 1）	1,41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6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389.00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的投资收益	388.00
期货、外汇合约结算收益	<u>3,323.00</u>
合计	<u>18,485.00</u>

注 1：本期与联营企业交易未实现损益 1,534.00 千。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45.00
衍生金融负债	=
合计	<u>12,645.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14.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1.00
合计	<u>-4,164.00</u>

5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7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61.00
合计	<u>-16,331.00</u>

5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485.00

5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13.00	413.00
其中：固定资产	413.00	413.00
赔偿收入	2,739.00	2,739.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3,079.00	3,079.00
其他	195.00	195.00
合计	<u>6,426.00</u>	<u>6,426.00</u>

5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73.00	4,773.00
其中：固定资产	4,773.00	4,773.00
对外捐赠	1,098.00	1,098.00
罚款滞纳金及赔款	10,031.00	10,031.00
其他	3.00	3.00
合计	<u>15,905.00</u>	<u>15,905.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836.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857.00
合计	<u>138,979.00</u>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8,530.00	138,530.00	保证金等	见附注五、1
应收账款(注 1)	49,631.00	49,631.00	质押担保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注 2)	2,000.00	2,000.00	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
固定资产(注 3)	1,116,643.00	1,115,062.00	抵押担保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注 4)	781,460.00	413,031.00	抵押担保	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1,452,358.00	1,370,606.00	抵押担保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2)	16,950.00	16,950.00	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98.96%股权	-	-	质押担保	见附注五、36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100%股权	-	-	质押担保	见附注五、36
Tethys Oil Block 3&4 Limited 100%股权(注 1)	-	-	质押担保	质押借款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100%股权(注 5)	-	-	质押担保	质押借款
Roc Oil (China) Company 100%股权(注 5)	-	-	质押担保	质押借款
Roc Oil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Company 100%股权(注 5)	-	-	质押担保	质押借款
Roc Oil (Chengdu) Limited 100%股权(注 5)	-	-	质押担保	质押借款

注 1: 子公司 Tethys Oil Block 3&4 Limited 与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阿布扎比银行) 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其母公司 Tethys Oil AB 持有的 Tethys Oil Block 3&4 Limited 100%的股权、项目应收账款及银行专户资金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项下借款已还清。截至本报告日, 相关股权及应收账款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银行专户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解除质押。

注 2: 公司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围岩废石回收利用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依据协议约定, 由公司在银行设立基金账户, 按比例预存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基金, 并按规定进行专款专用, 公司将预计近年无需使用的部分转存为定期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资金余额为 18,950.00 千元 (其中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2,000.00 千元)。

注 3: 如本附注五、36、“长期借款”所述, 子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理行)及其指定的 12 家其成员行签订的五年期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由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在及未来新增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本期相关工程已转固, 故受限资产列示于固定资产中。

注 4: 如本附注五、38、“长期应付款”所述, 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款的同时转移给出租人。租赁期间, 本集团对租赁物享有使用权, 租赁期间届满, 本集团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 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注 5: 如本附注五、36、“长期借款”所述, 子公司洛克石油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卡塔尔国民银行香港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俱乐部借款协议由其母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洛克石油全部股权及洛克石油持有的核心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7,358.00
其中: 港币	1,795.00	0.9032	1,621.00
美元	78,313.00	7.0288	550,446.00
林吉特	125,337.00	1.7319	217,071.00
澳大利亚元	485.00	4.6892	2,274.00
英镑	3.00	9.4346	28.00
西非法郎	3,161,783.00	0.0126	39,838.00
阿联酋迪拉姆	1,011.00	1.903	1,924.00
瑞典克朗	2,570.00	0.7617	1,958.00
阿曼里亚尔	121.00	18.168	2,198.00
应收账款	-		341,681.00
其中: 美元	40,930.00	7.0288	287,689.00
林吉特	31,175.00	1.7319	53,992.00
其他应收款	-		14,184.00
其中: 美元	2,016.00	7.0288	14,170.00
林吉特	1.00	1.7319	2.00
西非法郎	958.00	0.0126	12.00
应付账款	-		68,879.00
其中: 美元	419.00	7.0288	2,945.00
西非法郎	5,232,836.00	0.0126	65,934.00
长期应收款	-		21,301.00
其中: 西非法郎	1,690,567.00	0.0126	21,301.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		588,093.00
其中：美元	75,929.00	7.0288	533,690.00
英镑	1,965.00	9.4346	18,539.00
西非法郎	2,374,642.00	0.0126	29,920.00
瑞典克朗	7,804.00	0.7617	5,944.00
长期借款	-		631,179.00
其中：美元	89,799.00	7.0288	631,179.00
长期应付款	-		387,779.00
其中：美元	55,170.00	7.0288	387,77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71.00
其中：美元	11,776.00	7.0288	82,77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617.00
其中：美元	12,750.00	7.0288	89,617.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马来西亚、阿曼苏丹国 （“阿曼”）	美元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Kodal Mining UK Limited	非洲	美元、西非法郎	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决定

60、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 如本附注十五、2、(2)“包含租赁的重大合同（公司作为承租人）”所述，该项目运营期内子公司洛克石油（成都）有限公司根据天然气处理量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与处理量相关的服务费（不包含最低处理量部分）不属于向出租人支付的取决于比例或指数的款项，故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

②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发生额为 8,611.00 千元。

③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如附注五、38 长期应付款 注 3 所述，前述售后租回交易中对租赁资产的控制权仍由本集团保留，相关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因此，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售后租回交易对现金流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业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6,832.00

④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89,291.00 千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10,362.00	-
土地租赁	2,153.00	-
设备及其他资产租赁	760.00	=
合计	<u>13,275.00</u>	=

六、研发支出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职工薪酬	31,120.00
物料消耗	10,654.00
水电能源费	7,781.00
折旧及摊销	4,374.00
委外研发	4,469.00
其他	<u>485.00</u>
合计	<u>58,883.00</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8,883.0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海南海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洛阳氟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洛阳栾瑞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洛阳瑞拓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 注销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上海海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销
Tethys Oil Exploration AB	注销

(3) 其他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拟以每股 58.70 瑞典克朗向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Tethys Oil AB (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 的全体股东邀约收购其不低于 90% 的股份。另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洛克石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特提斯公司总计 7,000 股的股份, 并向特提斯公司剩余股东发出延期要约收购的通知, 对延期要约接受期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盘前) 新增接受的邀约 1,995,858 股特提斯公司股份的股东办理了结算。

2025 年 1 月 10 日, 特提斯公司的摘牌申请获得了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并摘牌退市, 同月 24 日, 特提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完成董事会改组, 至此, 特提斯公司正式成为洛克石油的子公司, 洛克石油持有特提斯公司约 96.19% 的股份。

2025 年 10 月, 洛克石油通过瑞典仲裁机构对剩余股权进行强制收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洛克石油持有特提斯公司 100% 的股份, 从而间接持有特提斯公司在各油田合作开发项目中的全部权益。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	11,850	海南昌江	服务业	100	-	设立
上海鑫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矿国贸”)	海南澄迈	100,000	海南澄迈	批发业	100	-	设立
海矿国贸之子公司							
上海石碌河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上海	批发业	-	100	设立
海矿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000 千美元	香港	批发业	-	100	设立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鑫茂”)	香港	1,180,767 千港元	香港	投资业	100	-	设立
香港鑫茂之子公司							
Xinmei (BVI) Limited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 千美元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业	-	100	设立
香港鑫汇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0.001 千美元	香港	投资业	-	100	设立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英国伦敦	0.1 千美元	英国伦敦	投资业	-	100	设立
Kodal Mining UK Limited (“KMUK”) (注 1)	英国伦敦	10 千英镑	英国伦敦	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 发	-	51	资产收购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KMUK 之子公司							
Future Minerals SARL (“FM”) (注 1)	西非马里	1,000 千西非法郎	西非马里	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与销售	-	51	资产收购
Bougouni Mining SA (注 1)	西非马里	10,000 千西非法郎	西非马里	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与销售	-	51	资产收购
Les Mines de Lithium Bougouni SA (“LMLB”) (注 1)	西非马里	10,010,000 千西非法郎	西非马里	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与销售	-	33.15	资产收购
上海海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 2)	上海	200,000	上海	服务业	100	-	设立
海南枫树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4,0000	海南海口	服务业	100	-	设立
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注 3)	江苏如皋	50,000	江苏如皋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0	-	设立
昌江博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	50,000	海南昌江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	-	设立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星之海新材料”) (注 4)	海南儋州	303,160	海南儋州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98.96	-	设立
海南海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澄迈县	10,000	海南澄迈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	设立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18,621 千美元	香港	投资业	100	-	设立
Roc Oil Company Pte.Ltd.	新加坡	500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设立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 (“洛克石油”)	澳大利亚	734,150 千美元	澳大利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洛克石油之子公司							
Roc Oil (Ventures)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0.001 千美元	澳大利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Malays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0.001 千美元	澳大利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Malaysia (Holdings) Sdn Bhd	马来西亚	36,010 千美元	马来西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Sarawak) Sdn Bhd	马来西亚	156 千美元	马来西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Anzon Energy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56,091 千美元	澳大利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VIC)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85,079 千美元	澳大利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0.057 千美元	澳大利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0.078 千美元	澳大利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Company	开曼群岛	9,795 千美元	开曼群岛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China) Company	中国	0.001 千美元	开曼群岛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Bohai) Company	中国	50 千美元	开曼群岛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Finance)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0.0007 千美元	澳大利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Roc Oil (Hainan) Limited	中国	2,000 千美元	中国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	-	100	同一控制 下收购
Roc Oil (Chengdu) Limited	中国	63,251 千美元	香港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Tethys Oil AB (注 5)	瑞典	6,124 千瑞典克朗	瑞典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Tethys Oil France AB (注 5)	瑞典	100 千瑞典克朗	瑞典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其中，Tethys Oil France AB 之子公司：							
Tethys Oil Invest AB (注 5)	瑞典	100 千瑞典克朗	瑞典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Tethys Oil Exploration AB (注 5)	瑞典	100 千瑞典克朗	瑞典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Tethys Oil Middle East North Africa B.V. (注 5)	瑞典	18 千欧元	荷兰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Tethys Oil Block 3 & 4 Limited (注 5)	阿曼	1 千美元	直布罗陀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其中，Tethys Oil Block 3 & 4 Limited 之子公司：							
Tethys Oil Oman Limited (注 5)	直布罗陀	0.1 千英镑	直布罗陀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Tethys Oil Montasar Limited(注 5)	阿曼	1 千美元	直布罗陀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Tethys Oil Oman Onshore Limited (注 5)	阿曼	1 千美元	直布罗陀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Tethys Oil Qatbeet Limited (注 5)	阿曼	1 千美元	直布罗陀	石油、天然气勘探、 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	资产收购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注 6)	洛阳栾川县	214,605 千元	洛阳栾川	有色金属矿采选、加 工及销售	85.69		资产收购
其中，丰瑞氟业之子公司：							
洛阳丰瑞新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6)	洛阳栾川县	30,000 千元	洛阳栾川	有色金属矿采选、加 工及销售	85.69		资产收购
洛阳氟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6)	洛阳栾川县	80,000 千元	洛阳栾川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	85.69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洛阳栾瑞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 司(注 6)	洛阳栾川县	150,000 千元	洛阳栾川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及制品销售	85.69		资产收购
洛阳瑞拓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 司(注 6)	洛阳栾川县	200,000 千元	洛阳栾川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及制品销售	85.69		资产收购

注 1：KMUK 及其控股公司系本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增资交割并取得 KMUK 的 51% 股权。根据马里国家矿业法以及本集团与马里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本年已

按约定对子公司 LMLB 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0,000 千西非法郎，并将其中 35% 的股权释放给马里政府（含马里国家投资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LMLB 公司注册信息变更已完成，本集团在 LMLB 公司的所有权权益份额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八、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注 2：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注销。

注 3：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如皋市注册成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2025 年 8 月 5 日，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00 千元减少至人民币 50,000 千元。

注 4：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海南东方注册成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千元，2022 年 7 月 6 日注册经营地变更至海南儋州。2022 年 11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千元，由公司认缴，变更后公司实际出资增加至人民币 71,500 千元。2023 年 10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 千元，公司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220,000 千元，其中 150,000 千元由公司债权转为实收注册资本。2024 年 8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3,160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3,160 千元。

注 5：Tethys Oil AB 及其控股公司系公司之子公司洛克石油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收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Tethys Oil AB 之控股子公司 Tethys Oil Exploration AB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完成注销。

注 6：如本报告编制基础所述，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公司直接持有丰瑞氟业 85.69% 的股权。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2025 年度归属	2025 年度向少	2025 年 12 月 31
	持股比例	于少数股东的	数股东宣告分	日少数股东
		损益	派的股利	权益余额
Kodal Mining UK Limited	49%	-23,623.00	-	847,628.00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	-194.00	-	2,505.00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14.31%	13,102.00	-	310,839.00

注：如附注七、1、“(3) 其他”事项所述，本期并表日至对剩余股权收购完成期间归属于 Tethys Oil AB 少数股东的损益折合人民币 -2,640.00 千元。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Kodal Mining UK Limited	339,411.00	1,357,097.00	1,696,508.00	387,811.00	26,440.00	414,251.00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86,402.00	1,085,667.00	1,472,069.00	745,145.00	484,055.00	1,229,200.00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252,475.00	2,854,442.00	3,106,917.00	788,022.00	146,526.00	934,548.00

(续上表 1)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Kodal Mining UK Limited	195,143.00	1,262,232.00	1,457,375.00	184,832.00	344.00	185,176.00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040.00	899,733.00	1,102,773.00	423,288.00	459,096.00	882,384.00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457,059.00	2,961,846.00	3,418,905.00	1,132,939.00	206,016.00	1,338,955.00

(续上表 2)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Kodal Mining UK Limited	187,361.00	-6,728.00	-9,955.00	-128,925.00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84,025.00	-18,660.00	-18,660.00	-155,420.00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681,521.00	91,528.00	91,528.00	228,377.0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 2024 年 11 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KMUK 及其子公司 FM、LMLB 与马里政府就 Bougouni 锂矿所涉及的采矿权及政府入股等事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依据马里国家矿业法的相关规定，马里政府将免费获得矿权 10% 的股份，并以 2,585,917.00 千西非法郎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收购 25% 的股权。本年度已根据《谅解备忘录》约定修改了 LMLB 公司章程，完成公司注册信息变更，Bougouni 锂矿采矿权转移事项已获得马里政府部门审批并登记至 LMLB 公司名下。该等事项变更完毕后，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0,963.00 千美元，资本公积减少 28,164.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21,993.00 千元，资本公积减少 201,927.00 千元。

② 2025 年 10 月，经斯德哥尔摩仲裁庭裁决，洛克石油以每股 58.70 瑞典克朗（不含利息）对其持有的特提斯公司剩余 3.81% 股权进行收购，该项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后，本集团通过洛克石油间接持有特提斯公司 100% 的权益。该项交易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 2,583.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资本公积减少 20,752.00 千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u>Les Mines de Lithium Bougouni SA</u>
处置对价	20,066.00
其中：现金	20,066.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处置对价合计	20,066.00
减：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21,993.00
差额	-201,927.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1,927.00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续上表)

项目	<u>Tethys Oil AB</u>
购买成本	65,012.00
其中：现金	65,012.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合计	65,012.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4,260.00
差额	20,752.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0,752.00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u>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5 年度发生额</u>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9,701.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中：净利润	1,419.00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419.00

注：净利润系在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交易未实现损益事项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 经营地	业务性质	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川中八角场气田	中国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00%
D35/D21/J4 油田	马来西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30.00%
惠州 12-7 油田	中国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50.00%
涠洲 6-12 油田、涠洲 12-8 油田西 区及东区	中国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9.60%
涠洲 10-3 油田西区	中国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35.00%
3&4 区块	阿曼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30.00%
49 区块	阿曼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00%
56 区块	阿曼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65.00%
58 区块	阿曼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	-	100.00%

九、政府补助

1、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本期转入其	本期其他	2025 年 12 月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日余额	补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 金额	他收益金额	变动	31 日余额	
递延收益	79,374.00	23,394.00	-	5,683.00	-	97,085.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0.00	1,400.00	=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79,974.00</u>	<u>24,794.00</u>	=	<u>5,683.00</u>	=	<u>99,085.00</u>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 年度
新建选厂项目	2,188.00
矿山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175.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8.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
财政奖励和企业扶持金	5,734.00
稳岗补贴	120.00
磁化焙烧项目	3,320.00
照明补贴	1,281.00
其他	<u>16.00</u>
合计	<u>13,304.00</u>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48.00	99,123.00	-	152,871.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48.00	99,123.00	-	152,871.00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53,748.00	-	-	53,748.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理财产品	-	39,119.00	-	39,119.00
结构性存款	-	60,004.00	-	60,004.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② 其他债权投资	-	-	-	-
③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558.00	100,558.00
④ 应收款项融资	-	-	73,182.00	73,182.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748.00	99,123.00	173,740.00	326,611.00
⑤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活跃市场报价作为第一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本集团根据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 判断金融资产和被投资公司公允价值。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 业表决权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业	480,000	44.84%	44.8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接持有公司 44.84%的股份，系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之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郭广昌先生。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中：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海南锦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海南天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Kodal Minerals PLC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参股企业）
海南复星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星星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上海老城隍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星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滋叻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星旅购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一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欢响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星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卓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酷怡国际旅行社（海南）有限公司（原酷怡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助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豫如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卓尔荟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星之创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复传星声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亚特兰蒂斯酒店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母公司为主要捐赠人的公益行为体
海南海钢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海南海钢农旅开发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洋浦陆航建材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海南海钢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王中喜（注 1）	关联自然人
王琛（注 1）	关联自然人
张文会	王中喜先生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新生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
高玉凤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
王晓莉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
宋伟涛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
王闪莉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
张建军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
雷延涛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
高黑妞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
王后云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
栾川县定鼎矿业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高黑妞控制的公司
洛阳金氟运输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宋伟涛控制的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洛阳魏桥矿产品购销部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宋伟涛控制的公司
洛阳市立讯工贸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宋伟涛控制的公司
南阳丰瑞矿业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王新生控制的公司
洛阳祥润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王新生控制的公司
洛阳丰裕矿业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王新生控制的公司
栾川县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王新生控制的公司
洛阳铭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王新生控制的公司
栾川鑫煥建筑用石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之亲属王后云控制的公司
栾川县鑫拓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控制的公司
栾川县佳莱商贸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控制的公司
栾川县拓丰商贸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控制的公司
洛阳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王中喜先生控制的公司
栾川县华萤矿业有限公司	王中喜先生控制的公司
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股权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洛阳德翰矿业有限公司(注 2)	其他关联方
王新良(注 3)	其他关联方
李盼盼(注 3)	其他关联方

注 1: 关联自然人王中喜先生与王琛先生系父子关系, 柏帝投资系王中喜先生与王琛先生控制的公司, 为一致行动人; 如本报告编制基础所述,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 王中喜先生、王琛先生及柏帝投资持有本集团的股份合并计算。

注 2: 洛阳德翰矿业有限公司系过去 12 个月内(2025 年 1 月处置)由王中喜先生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的规定, 仍为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注 3: 王新良及李盼盼为王中喜先生控制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之一,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其认定为本集团的关联自然人。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入块矿、铁精粉	16,546.00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入过磅服务	1.00
Kodal Minerals PLC	购入劳务、勘探服务	12,201.00
海南天瀚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服务、设备	1,745.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富矿砂	2,647.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贫矿	8,871.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购入块矿、铁精粉	7,278.00
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	购入块矿、铁精粉	1,155.00
海南复星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购入商旅服务	4,885.00
上海豫如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饮料食品	527.00
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	购入饮料食品	476.00
上海卓尔荟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购入体检服务	306.00
上海复星星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购入咨询服务	236.00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医疗保险	215.00
酷怡国际旅行社（海南）有限公司	购入商旅服务	120.00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信息服务	112.00
上海星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购入培训服务	66.00
上海卓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购入体检服务	40.00
上海老城隍庙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购入饮料食品	1.00
洛阳魏桥矿产品销售部	购入运输服务	9,323.00
洛阳祥润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购入运输服务	3,550.00
洛阳金氟运输有限公司	购入运输服务	8,631.00
南阳丰瑞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659.00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废石、低品位块矿	22,438.00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6.00
洋浦陆航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废石、低品位块矿	17,522.00
海南天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251.00
海南天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0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86.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48.00
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安装服务	119.00
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2.00
海南海钢农旅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41.00
海南海钢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9.00
海南海钢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安装服务	5.00
海南海钢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7.00
洛阳铭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75.00
洛阳市立讯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05.00

③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代理关联方销售其成品矿石产品。总额法下，公司向关联方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采购矿石产品不含税金额为 226,093.00 千元，按净额法确认代理采购成本合计 24,979.00 千元。

2025 年度，公司向电网等供电公司购入电力后对外销售并计收电费，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关联方计收不含税电费总额 558.00 千元，其不含税采购成本合计 293.00 千元，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合计 265.00 千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的租赁收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44.00
海南星之创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26.00
海南天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9.00
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48.00
洛阳祥润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	3.00

②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赁和低价资产租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租金费用	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6,292.00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支出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7,615.00	4,325.00	8,477.00
栾川县华萤矿业有限公司	土地	-	2.00	142.00

③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见附注十五、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南阳丰瑞矿业有限公司	9,200.00	2025/2/28	2026/2/28	否
南阳丰瑞矿业有限公司	9,300.00	2024/3/1	2025/3/1	是
栾川县鑫拓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	2024/12/12	2025/3/27	是
栾川县拓丰商贸有限公司	14,700.00	2025/3/31	2025/9/2	是
栾川县拓丰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	2025/3/31	2025/9/2	是
栾川县拓丰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	2024/12/12	2025/3/28	是
洛阳祥润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9,500.00	2024/5/14	2025/5/14	是
洛阳魏桥矿产品销售部	9,500.00	2024/5/14	2025/5/14	是
洛阳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4,700.00	2024/10/18	2025/10/17	是
洛阳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4/30	2025/9/2	是
洛阳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21,500.00	2024/3/5	2025/2/28	是
洛阳丰裕矿业有限公司	8,800.00	2024/5/13	2025/5/13	是
栾川鑫煥建筑用石有限公司	4,800.00	2024/8/9	2025/3/31	是
栾川县定鼎矿业有限公司	9,000.00	2024/7/18	2025/7/18	是
栾川县佳莱商贸有限公司	14,700.00	2025/3/28	2025/8/29	是
栾川县佳莱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	2025/3/31	2025/9/3	是
栾川县佳莱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	2024/12/11	2025/3/27	是
高玉凤	4,900.00	2024/9/14	2025/4/29	是
王闪莉	4,900.00	2024/9/18	2025/9/3	是
李盼盼	4,800.00	2024/12/20	2025/3/29	是
王新良	4,900.00	2024/12/12	2025/3/28	是

②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王中喜	14,700.00	2024/4/25	2026/4/25	否
王中喜、王新生、南阳丰瑞矿业有限公司	22,300.00	2024/3/6	2025/1/23	是
王中喜、王新生、高黑妞、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阳丰瑞矿业有限公司	90,000.00	2022/11/1	2025/5/14	是
王中喜、王琛	44,000.00	2024/11/27	2026/11/27	否
王中喜、张文会	96,000.00	2025/8/28	2026/8/28	否
王中喜	55,000.00	2025/12/8	2027/12/31	否
王中喜	135,000.00	2025/3/26	2028/3/25	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中喜、王新生、高黑妞、南阳丰瑞矿业有限公司、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2024/9/1	2030/12/31	否
王中喜、王新生、南阳丰瑞矿业有限公司	22,300.00	2025/1/24	2028/1/24	否
王中喜	110,000.00	2025/6/26	2028/6/26	否
王中喜、王琛	60,527.00	2025/5/8	2027/4/8	否
王中喜、张文会	200,000.00	2019/12/17	2025/6/27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拆入					
Kodal Minerals PLC (注 1)	40,868.00	-869.00	1,491.00	-	41,490.00
王中喜	6,550.00	3,400.00	-	8,000.00	1,950.00
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787.00	-	5,364.00	108,151.00	-
洛阳祥润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9,467.00	9,400.00	327.00	19,194.00	-
洛阳魏桥矿产品销售部	-	9,300.00	420.00	9,720.00	-
洛阳德翰矿业有限公司	8,971.00	-	321.00	9,292.00	-
栾川县鑫拓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17,993.00	53,730.00	1,010.00	72,733.00	-
洛阳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91,395.00	81,900.00	5,587.00	178,882.00	-
栾川县定鼎矿业有限公司	<u>9,000.00</u>	<u>9,000.00</u>	<u>476.00</u>	<u>18,476.00</u>	=
合计	<u>287,031.00</u>	<u>165,861.00</u>	<u>14,996.00</u>	<u>424,448.00</u>	<u>43,440.00</u>

注 1：拆入金额 5,440.00 千美元系 2023 年度 Kodal Minerals PLC (下称“KOD”)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比例向子公司 KMUK 提供的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 4%。期末应付 KOD 累计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9,574.00 千元，其中，拆入资金本金及利息折合人民币为 41,490.00 千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684.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注)	石碌铁矿地采主副井工程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5,460.00

注：如附注五、9、“持有待售资产”所述，本年度海钢集团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以网络竞价方式成交，不含税价款 5,460 千元。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 2025 年度本集团因存放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款项合计产生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820.00 千元。

② 关联方周转贷款

周转贷款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栾川县定鼎矿业有限公司	72,011.00
栾川县佳莱商贸有限公司	37,000.00
栾川县鑫拓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54,669.00
洛阳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604.00
栾川县拓丰商贸有限公司	18,300.00
合计	282,584.00

交易事项说明：报告期内，丰瑞氟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以受托支付的形式发放贷款，直接将相关贷款支付给相关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在收到受托支付款项后，将部分或全部款项通过丰瑞氟业的关联公司转至丰瑞氟业。

2025 年度上述款项合计发生额 282,584.00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丰瑞氟业、相关供应商及相关关联公司的上述周转贷款事项已结清，并未就该事项计算收取利息。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987.00	149.00	10,492.00	525.00
应收账款	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920.00	46.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	-	41.00	2.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钢农旅开发有限公司	-	-	8.00	-
应收账款	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	-	3.00	-
应收账款	海南海钢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0	-
应收账款	海南海钢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00	-
应收账款	洛阳铭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2,085.00	104.00
应收账款	洛阳祥润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6.00	-	3.00	-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408.00	-	8.00	-
其他应收款	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其他应收款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4.00	-	-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7.00	-
其他应收款	王新良	-	-	1,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4.00
合同负债	海南海钢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
合同负债	海南海钢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	-
合同负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7.00	-
合同负债	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	-
合同负债	海南海钢农旅开发有限公司	4.00	-
应付账款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237.00	6,923.00
应付账款	海南绿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34.00	-
应付账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0	7,817.00
应付账款	海南复星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5.00	-
应付账款	上海一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应付账款	海南盈峰建材有限公司	-	389.00
应付账款	洛阳金氟运输有限公司	12,245.00	10,760.00
应付账款	洛阳魏桥矿产品销售部	6,282.00	8,822.00
应付账款	栾川县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应付账款	洛阳祥润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1,306.00	4,170.00
应付账款	南阳丰瑞矿业有限公司	-	66.00
应付账款	雷延涛	157.00	157.00
应付账款	宋伟涛	152.00	152.00
应付股利	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7,000.00
应付股利	王中喜	23,530.00	66,400.00
应付股利	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	8,300.00
应付股利	王琛	6,640.00	8,300.00
应付利息	洛阳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	337.00
应付利息	洛阳德翰矿业有限公司	-	21.00
应付利息	栾川县鑫拓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	109.00
应付利息	洛阳祥润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	67.00
应付利息	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2,787.00
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	179,234.00	183,304.00
其他应付款	Kodal Minerals PLC	59,574.00	47,084.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其他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海南绿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3.00	19,645.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7,293.00	1,001.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复星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54.00	296.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9.00	39.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星之创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4.00	-
其他应付款	海南天瀚科技有限公司	21.00	6,329.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钢农旅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钢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钢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石碌铁矿矿山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助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8.00
其他应付款	雷延涛	343.00	343.00
其他应付款	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中喜	1,950.00	6,550.00
其他应付款	栾川县定鼎矿业有限公司	-	9,000.00
其他应付款	栾川县鑫拓工矿工程有限公司	-	17,884.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德翰矿业有限公司	-	8,95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	91,058.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祥润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	9,400.00
其他应付款	栾川县华萤矿业有限公司	-	18,000.00

## 7、关联方承诺

(1) 根据本集团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以现金购买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洛克石油 49%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洛克石油 2023 年到 2025 年三年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 2,720 万美元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额), 本集团有权要求复星国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按照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 (即 49%) 进行补偿; 且在交割日后的前五年内年度 (包含交割当年年度) 平均投资回报率低于 5% 时, 本集团有权要求复星国际回购交易的洛克石油的 49% 股权。

2025 年度, 按照协议约定, 洛克石油实现承诺净利润, 无需复星国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根据本集团与王中喜先生、王琛先生及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乙方”) 签署的《关于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如乙方在本次增资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扣非净利润低于 6 亿元, 本集团有权要求乙方在本次交易 (即增资取得丰瑞氟业 15.79% 的股权) 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对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期满，丰瑞氟业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则本集团应将超出部分的扣非净利润中归属于本集团且实际收到的丰瑞氟业分红款项中的 50%以现金方式（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奖励予乙方。

(3) 根据本集团与王中喜先生、王琛先生及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丰瑞氟业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本集团有权要求乙方以协议约定方式按照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即 69.90%）进行补偿；如丰瑞氟业在本次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累计超额奖励基准净利润数，本集团应就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累积超额奖励基准净利润数的部分，将其中归属于本集团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予乙方。

如附注二、备考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所述，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报告期暂不计入协议约定的承诺期间。

## 8、其他

### (1)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4,843.00	349,887.00

### (2) 通过关联方的公益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捐赠款	617.00

## 十二、股份支付

### 1、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授予		2025 年度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管、核心人员	15,892,000	60,549.00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解锁		2025 年度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管、核心人员	4,260,213	22,835.00	543,987	2,916.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管、核心人员	2022 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5.36 元/股，2023 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5.36 元/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
高管、核心人员	2024 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3.81 元/股，2024 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6.39 元/股（注）。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

注：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六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36,150 股，授予价格为 6.39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限制性股票 373,015 股。最终，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63,135 股，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登记完毕。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股权激励授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基础确认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160.00
202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953.00
其他说明：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被授予对象的服务企业不同，本集团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3、202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高管、核心人员	11,953.00	-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产品结构的变化调整，本集团拟将 2024 年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中 2026 年和 2027 年“氢氧化锂产量”调整为“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产量”。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本集团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承诺如下：

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629,780.00	117,171.00

### 2、或有事项

(1) 2024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 KMUK 及其子公司 FM、LMLB 与马里政府就 Bougouni 锂矿所涉及的项目采矿权转移事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依据马里当地法规政策的要求，KMUK 和 FM 需要向政府缴纳采矿权转移过程中的税费约 15,000.00 千美元。根据公司子公司 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与 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及 KMUK 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该交易产生的相关税收应由 KOD 承担。因此，针对上述款项，本集团保留向 KOD 主张的权利。

(2) 报告期内，瑞典税务局对洛克石油子公司 Tethys Oil AB 2021-2023 年度所得税纳税情况进行了税务检查，认为 Tethys Oil Block 3&4 Ltd 的转让定价未遵循独立交易原则，Tethys Oil AB 应补缴相应税款。本集团正在就前述税款补缴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征求瑞典税务专家意见，并积极与瑞典税务局沟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暂未就该事项计提相关准备。

(3) 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规定，海南省自然资源厅正对公司石碌铁钴铜矿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的动用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估，并将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核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暂未就该事项计提相关准备。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8,911.00

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8,911.00 千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6 年 3 月，洛克石油之子公司 Tethys Oil Block 3 & 4 Limited 与合作金融机构完成两项原油期货套保协议的签署。本次交易拟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原油市场风险，锁定并保障当期原油业务收益稳定性。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试运行销售情况

本集团对于试运行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及副产品成本的归集口径，系以正常设计生产能力下的必要合理支出为基础，结合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正常设计产能、产品正常生产投入产出比等因素考虑，与假设该项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正常量产产品的成本构成相同。除了因试运行生产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试生产产品的增量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材料费、能源费等成本）以外，也包含通过系统、合理的方式分配给试生产产品的间接成本，不包含在正常量产情况下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非正常损耗，也不包含销售环节产生的销售费用。试运行产品成本不包含该项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成本。

本集团氢氧化锂项目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及副产品对外销售，本期产生相关收入合计 83,648.00 千元，相关销售成本合计 72,911.00 千元。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 (1) 作为承租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土地租赁，按照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向本集团收取租赁费。原租赁期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补充租赁协议，对租赁范围、租赁期间等协议变更，变更后租赁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单价每 4 年核定一次。

### (2) 包含租赁的重大合同（公司作为承租人）

子公司 Roc Oil (Chengdu)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成都”）与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石油”）签署《洛克石油盐亭八角场角 70 井场脱烃增容及输气管道建设项目合同》，由安东石油建造并运营增压脱烃及输气管道和相应的配套工程。安东石油承担以上工程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费用，洛克成都按照实际脱烃和增压外输气量对运营期间的费用向安东石油进行结算；五年运营期满后，安东石油无偿将建设的所有设施设备及配套工程移交给公司，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始运营。

## 十六、补充资料

### 1、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25.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3.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323.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4.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0	-
合计	26,820.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0.23	0.2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姓名 付云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61980060543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云海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460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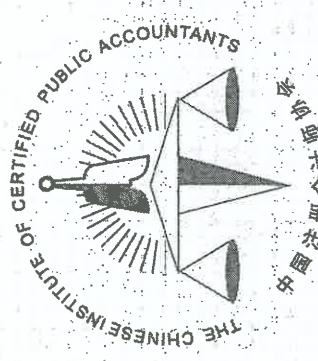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田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826198904233226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2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田欣 310000080219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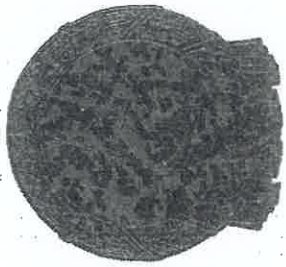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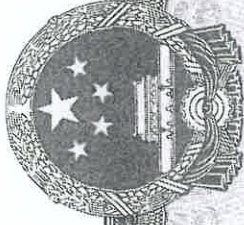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5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渭溪, 杨煜,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